**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民國103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依德行評量考查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及參酌本校現況訂定之。

二、學生之懲罰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餘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應審酌左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與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左列各項：

(一)獎勵：

1.嘉獎。2.小功。3.大功。4.特別獎勵：(1)獎品。(2)獎狀。(3)獎金。

(二)懲罰：

1.警告。2.小過。3.大過。

(三)獎勵之換算：「嘉獎」3次視同「小功」1次；「小功」3次視同「大功」1次。懲罰之換算：「警告」3次視同「小過」1次；「小過」3次視同「大過」1次，比照本校德行評量考查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整齊。

(二)禮節週到。

(三)參加校內、外團體活動表現良好者。

(四)拾物不昧。

(五)公共服務認真者。

(六)主動協助同學生活輔導者。

(七)擔任公差勤務盡職者。

(八)擔任服務幹部表現良好者。

(九)生活言行表現進步者。

(十)讓座於老弱、婦孺者。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十二)其他良好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二)參加校內、外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三)拾物不昧，足為表率者。

(四)公共服務表現優良者。

(五)主動協助同學生活輔導有具體成效者。

(六)擔任服務幹部表現優良者。

(七)主動反映問題屬實者。

(八)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經媒體或他人反映足增進校譽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拾物不昧，有具體表揚事蹟者。

(四)有特殊優異行為，並獲公開表揚者。

(五)其他優異行為足於記大功者。

八、有前列第七項各款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對師長禮貌言語上不週，情節輕微，經勸導後改正者。

(二)不服糾察隊幹部糾舉，進而發生口角衝突，情節輕微者。

(三)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四)參加學校開學或休業式期間，吵鬧影響班級秩序，情節輕微者。

(五)對於師長或同學言語上有挑釁，情節輕微，經勸導後改正者。

(六)擔任公差、班級幹部、糾察、交通服務隊未履行學校賦予之工作，遭師長或同學糾舉，情節輕微者。

(七)無正當理由未參加學校開學或休業式(超過一星期未參加勤學輔導者)，或是未參加班級團體活動(社團活動、校外教學活動)，情節輕微者。

(八)未經他人允許，擅自偷看通聯記錄，經查屬實者。

(九)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一)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十二)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十三)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十四)逾時請假，一週（不含）以上至一個月（含）內。

(十五)未按規定擅自訂送外食者。

(十六)上課接聽或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不知改正者。

(十七)上課睡覺，經勸導不知改正者。

(十八)上課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不知改正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對師長有欺騙行為，具有悔意者。

(二)不假離校、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三)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四)不當行為，例如打架、排擠同儕、上課吵鬧、對師長言語不週等相關行為，具有悔意者。

(五)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者。

(六)考試期間不聽從監考老師的指示，或是不遵守考場規定者。

(七)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或影像者。

(八)未有正當理由不參加學校開學典禮、校慶及休業式者。

(九)拾獲物品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貴重者。

(十)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進而與上述學生幹部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

情節嚴重者。

(十一)擔任學生幹部及糾察幹部未盡到學校賦予的相關任務，進而影響學校工

作推展，情節嚴重者。

(十二)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且深具悔意者。

(十三)逾時請假，一個月（不含）至二個月（含）內。

(十四)上課接聽或使用手機電子產品等，屢勸不聽者。

(十五)無申請學校機車證騎乘機車者。

(十六)攜帶香菸、電子菸、打火機、撲克牌、棍棒(木棍、鐵棍、甩棍及球棒

等)、刀(水果刀、武士刀、蝴蝶刀、彈簧刀等)、酒類、易燃爆裂物品(酒

精燈、鞭炮、瓶裝汽油等)，主動繳交，具有悔意者。

(十七)故意撕毀學校各科或各處室，所公佈有關公務之海報、公告；及美化校

園空間繪畫作品等，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八)用不雅字語或文字攻擊他人人身，造成他人名譽受損，情節嚴重者。

(十九)私自使用學校插座充電者

十一、有左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

(一)欺騙師長，情節嚴重且未有悔意者。

(二)不假離校、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告仍強行外出者。

(三)故意損壞公物，且造成學校財物受損及遺失者，情節嚴重者。

(四)擾亂團體秩序，例如打架、排擠同儕、上課吵鬧、對師長言語不週等相關

行為，情節嚴重且無悔意者。

(五)違反考試規則並有舞弊者。

(六)攜帶妨害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者。

(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查不具悔意者。

(八)校內外聚眾滋事或圍觀助長聲勢者。

(九)對師長口出惡言或當眾出言頂撞不聽勸導者。

(十)偷竊同學、師長及學校財物，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一)社群網路及公眾場合(含校內)發表不當文字、語言、圖片、影片等，以

直接及影射侮辱同學、師長具有悔意者。

(十二)在校內外吸菸、飲酒、賭博、嚼食檳榔，有損校譽者。

(十三)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十四)冒用或偽造文書、塗改文書、文件者。

(十五)毆打同學情節較輕，深具悔意者。

(十六)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十七)違反性別平等法，經性平等調查小組調查屬實，且有具體事證者。

(十八)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十九)對同學有教育部霸凌規定中任何一項霸凌方式，經調查有具體事項，情

節嚴重者。

十二、有左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三

大過：

(一)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不知悔悟者。

(二)公然發表不當文字、言論污辱同學、師長，不具悔意者。

(三)藥物濫用者。

(四)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二節課（含）以上者。

(五)有涉法行為，情節嚴重者。

(六)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七)違反前列第十二項各款之一或其他涉法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三、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並轉介、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公佈。

十四、功過得依換算予以相抵，如已轉換學習環境者，離校時功過均予消滅。另凡懲罰累計滿三大過者，得以實施德行輔導一次（三天）相抵，以此類推。

十五、學生全學期內無故曠課達四十二節課（含）以上者，應約談家長，准予辦理三大過，如再累積達四十二節，依規定適時辦理輔導與安置。

十六、有關德行輔導之實施，於每學期期末獎懲委員會提列檢討後，依計畫執行。導師亦可依學生期中之表現，雖未達應德行輔導標準，認仍須予以德行輔導要求時，仍可於會中提報實施。

十七、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德行評量表格內。

十八、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獎懲委員會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十九、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行善銷過、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十、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即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二一、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二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